审计工作方案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规范收支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制度的通知》（柳卫财务〔2021〕11号）要求，结合2024年卫生健康委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委原下属单位柳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

一、审计内容：

（一）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三）对单位财政项目专项资金、固定资产项目等进行审计；

（四）对单位票据管理情况、经费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经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

（五）对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审计方式与方法

（一）采取“看、查、访”等方式，查阅相关资料、会计凭证、预算、决算、财务报表等资料（含电子数据），相关管理制度等，对单位的资金往来、财务管理、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开展审计。

（二）审计方法：一是查业务，对照内审检查要求，做到业务要全、数据要准。二是查项目，看项目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充分，项目资金是否转款专用，是否存在虚报冒领作假现象。三是查程序，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制度执行。

三、审计人员

第三方专业机构安排熟悉行政事业单位经济管理的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审计工作组应不少于3人，组长应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组员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1人。

四、审计时间

审计进场后1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3个月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